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祥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祥勝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被告李祥勝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起訴合法要件：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而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3年內再犯之情形，則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並未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故本院尚無從逕依職權調查後對被告論以累犯，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緩起訴處分及科刑判決後，猶未思積極戒毒，竟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足見其自我控制能力低落，未能體悟施

01 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自屬可議；  
02 又單純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  
03 危害他人，然亦可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威脅，仍應非  
04 難。復考量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後，業  
05 於112年8月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仍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  
06 案犯行，可見其素行非佳。惟念被告犯後於偵訊中坦承犯  
07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國小畢業、現職廚師、  
08 經濟狀況勉持等語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0 五、沒收部分：

11 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雖為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  
12 用之物。惟因該玻璃球並未扣案，現下落不明，且非違禁  
13 物，於日常生活中取得容易，欠缺犯罪預防之必要，而不具  
14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另予宣告沒收。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6 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8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2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鄭雅雁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